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子公司遵循市场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网银行”)开展存款、理财等业务，单日存款余额或理财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。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户及存款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公司持有新网银行15%股份，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兼任新网银行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联关系的认定，公司与新网银行为关联方。

2022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曹世如、曹曾俊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、了解，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1、关联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26楼1-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江海

注册资本：（人民币）叁拾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2P3DD34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2月28日

营业期限：2016年12月28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 (已经审计)	2022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,711,635.65	7,836,708
负债总额	5,136,239.92	7,217,246.61
净资产	575,395.74	619,462
项目	2021年度 (已经审计)	2022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64,131.49	261,134
净利润	91,764.61	44,06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		

主要股东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比例
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	30.00%
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29.50%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	15.00%

成都启阳远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7.50%
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6.00%
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6.00%
南充嘉美印染有限公司	3.00%
四川省雄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3.00%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新网银行 15% 股份，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兼任新网银行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联关系的认定，公司与新网银行为关联方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新网银行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较好，经查询新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4、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情况：

新网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，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开业，依法经营货币银行业务。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三家、中西部首家以互联网模式运营的数字银行。立足四川、面向全国，以建设“新一代数字科技普惠银行”为愿景，以“普惠补位”为市场定位，走创新型、差异化、特色化经营道路，服务互联网活力人群和民营经济、中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客户，促进经济繁荣与社会发展进步。新网银行恪守信用、合法经营，依托雄厚的产业优势、灵活的机制优势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、国际视野、创新精神、包容思想的精品银行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主要内容及交易总金额：

公司及子公司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、理财业务：授权期限内，单日存款（理财）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2、有效期限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。

3、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网银行就具体交易事项签订业务合同，合同中约定相

关事项的具体结算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等具体要求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遵循市场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、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新网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截至目前，公司未与新网银行发生任何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及子公司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、理财业务，参照新网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和理财收益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

新网银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机构，且经营状况良好。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、理财业务，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、理财行为，存款利率、理财收益按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